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二八七號函公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 四、機關應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
機關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扣抵，僅發給其差額，不得重複支領。
 - （二）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因工程、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之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工程開辦、廣告、宣導、協調、觀摩、民俗、茶點或慰勞等費用。
 - （十）機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 （十一）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費用。
 - （十二）工程獎金。
 - （十三）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前項第十款所列費用，應報本府審核。
-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補償費實際結算

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補償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七、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如附表。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三)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四)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八、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依第七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十、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按補償費百分之0.5提列工作費，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十一、機關之工程，委請他機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 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 需專案報請本府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	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0	
超過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0·五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相關解釋函

項次	答覆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 題
1	臺北縣政府	2010/2/25	北府工採二 字第 0990000598 號	<p>問：有關於計算工程管理費時，其工程之結算總價是否包含「有價料回收折抵之價值」。</p> <p>答：一、經查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依「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暨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規定，爰此，工程之結算總價扣除上開不包括之費用後，即為工程實際之施工成本，合先敘明。二、工程之結算總價是否包含「有價料回收折抵之價值」乙節，經參考工程會98年3月18日函(附件二)說明二、(二)所述：「..工程之結算總價，不包括清理土石折算之價值。」，於依上開說明計算工程管理費時，其所稱「工程之結算總價」，應不包含有價料回收之費用。</p>
2	臺北縣政府	2003/11/20	北府工採二 字第 0920006038	<p>問1：各單位於支用工程管理費時，是否得依各工程別支用抑或不分工程別而統籌使用。</p>

			號	<p>答 1：一、因各工程施工期間所需之各項管理及工作費用，主辦工程機關應在該工程案原編工程管理費預算額度內，本於樽節預算原則予以支應，除下列情形外，不足部分不得由其他工程案予以支應：1、支用項目係涉數個工程管理需要者，則得以該數個工程案之工程管理費統籌支應。2、由工程管理費提列一定比例之金額至本府指定帳戶者。3、代辦招標之代收代付費用。二、工程結案後，除前開(2)、(3)規定外，其餘工程管理費不宜繼續支應使用。</p> <p>問 2：有關各單位於支用工程管理費時，是否應按該工程進度之比例額度內支應。</p> <p>答 2：經查「臺北縣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條規定得支用工程管理費項目共十四款情形，並無規定應按工程進度之比例額度內支應。</p>
3	臺北縣政府	2003/09/04	北府工新字第 0920543377 號	<p>問：市民代表會之會期期間，由工作人員會同市民代表實地考察市政建設之工程時，因實際需要而延誤用餐，有關市民代表是否可視同工作人員，依「台北縣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列誤餐費？</p> <p>答：依「台北縣機關工程管理</p>

				<p>費支用要點」第三點台北縣機關得支用工程管理費項目第三款規定「工作人員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之醫療費、慰金」，有關「貴市市民代表考察市政建設之工程，是否可視同上開工作人員支用誤餐費」乙節，仍請貴所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認定上開人員是否為該工程之工作人員。</p>
4	臺北縣政府	2003/07/22	<p>北府工採一 字第 0920003497 號</p>	<p>問：工程管理費是否須於該工程開工後方得支用？</p> <p>答：有關評選人員出席費、評選會議誤餐費、工地勘查出差費、繪圖晒圖費等開工前必要費用，得開工前支用工程管理費。另是否得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動支工程管理費添購設備乙節，茲因該設備尚非屬開工前必要支出，應俟工程開工後始得辦理。</p>
5	臺北縣政府	2003/06/16	<p>北府工採一 字第 0920002899 號</p>	<p>問1：機關(或單位)就其主管之各項工程能否在符合台北縣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情形下統籌運用？即某種支用項目在原工程管理費用罄時能否改於同單位其他工程項下之管理費支用？</p> <p>答1：各工程案依支用要點規定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及樽節政府預算之原則，依支用要點第三點規定支用於辦理該工程案所需之各</p>

				<p>項管理費用，不應移作其他工程案使用，故不應由機關統籌運用。</p> <p>問 2：台北縣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所訂支用項目是否含括攝影器材(如攝影機、照相機等)之購置？</p> <p>答 2：有關購置攝影器材(如攝影機、照相機)乙節，若確係為該工程案管理所需，則可依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規定，由主辦工程機關在該工程案原編工管費預算額度內支應。</p> <p>問 3：機關內部各單位間對「台北縣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支用項目細節有不同解釋時，可否由機關內單位各自陳述意見後簽請機關首長決定之？抑或仍應統一由 鈞府釋示？</p> <p>答 3：機關對「台北縣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支用有所疑義，仍宜由本府解釋為宜。</p>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3/04/25	北府工採二 字第 09200149180 號	<p>問：機關為推動相關政策、因應新法令、新政策、新工法，須以教育訓練等課程充實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其提昇本縣政建設品質，相關工程人員因工程性質需要之教育訓練費用及相關學分雜費，是否得以本要點第三點第八款「其他工</p>

			<p>程管理所必須支費用」規定支應？</p> <p>答：相關工程人員因該工程案需要之教育訓練費用(不包括赴各大專院校就讀所需之雜費)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十二款之規定，由主辦工程機關在該工程案原編工管費預算額度內，本於撙節預算原則予以支應。</p>
--	--	--	---